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工廠食堂的數目；
2.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實施新的工廠食堂牌照條件，規定(i)持牌人須在食堂每個入口外面展示「只准本工廈之工廠員工使用」的告示，請告知過去5年因違反上述兩項規定而作出檢控的數字；
3. 當局會否修訂相關法例，令工廈食堂可以向非工廠員工提供餐飲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請以列表形式提供過去5年有關工廠食堂轉為普通食肆的數字；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接獲申請宗數					
批准宗數					
拒絕宗數					

5. 當局拒絕工廠食堂申請轉為普通食肆主要原因為何；
6. 請以列表形式告知，截至本年2月，全港18區工廈食堂的分佈。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過去5年，持牌工廠食堂的數目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持牌工廠食堂數目	473	477	489	492	486

2. 過去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就違反須在工廠食堂每個入口外面及座位間的當眼處展示「只准本大廈的工廠員工使用」告示的發牌條件，而持牌人未有採取相應措施，確保該工廠食堂只接待食堂所在大廈的工廠僱員的持牌工廠食堂共提出124宗檢控。

3-5.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如在工廠大廈內經營食物業，而其業務涉及出售或供應膳食供受僱於該工廠大廈內的工廠員工在其處所內進食或飲用，必須向本署申領工廠食堂牌照。發出工廠食堂牌照，旨在便利受僱於工廠大廈內的工廠員工用膳。從食物安全、食肆衛生以及消防安全方面考慮，本署不打算向工廠大廈內的食堂簽發普通食肆牌照。

6. 截至本年2月29日，全港18區持牌工廠食堂的分佈如下：

地區	工廠食堂數目	地區	工廠食堂數目
中西區	0	觀塘	148
灣仔	0	葵青	85
東區	17	荃灣	28
南區	12	屯門	37
離島	6	元朗	10
油尖旺	0	北區	9
深水埗	49	大埔	6
九龍城	3	沙田	46
黃大仙	27	西貢	5

- 完 -